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時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將配售作廢之通告於作廢當日後翌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倘此，所有申請款項將會退回（不附利息）。退回款項之條款載列於配售之配售函件內。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惟須待(i)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終止之理由」所述之終止權利於該日前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配售

配售股份合共為100,000,000股，包括配售之新股及銷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配售股份將不會配售予董事、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之包銷商代理，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慣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於香港提呈發售。

配售之架構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鑑於該等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